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49(1996)
5 March 1996

第1049(1996)号决议

1996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363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96年1月5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1)和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1996年2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表达的意见(S/1996/110,附件),

欢迎布隆迪总统和总理及政府其他成员努力稳定该国局势,

深表关切一些在卢旺达干出种族灭绝罪行的人支持布隆迪境内某些集团以及这对该区域稳定所造成的威胁,

又对布隆迪境内一切暴力行为、无线电台继续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以及排他和种族灭绝呼声增长深表关切,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冲突持续不已对人道主义情况和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布隆迪人民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支持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1996年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信中报告说,调查委员会相信目前派来保护委员会的联合国警卫人员是不够的,

96-05431

重申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国内外极端主义者,亟需同心协力缓和当前的危机,并致力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

重申承诺协助布隆迪人民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

确认亟需做好准备以求预见和防止布隆迪当前的危机升级,

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S/1995/190,附件)和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2月15日的报告(S/1996/116);

2. 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干出的一切暴力行为及暗杀政府官员的行为;

3.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不要企图以武力或其他违宪手段破坏安全情况或推翻政府;

4.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在《公约》签署方议定的全国辩论的框架内认真谈判,互相迁就,并为民族和解加紧努力;

5. 重申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合作查明和拆除在布隆迪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台;

6.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磋商,向安理会报告是否可能通过自愿捐助等方式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以促进和解和对话、传达建设性的消息以及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在难民和返回者领域的活动;

7. 呼吁当事各方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提醒布隆迪政府有责任确保委员会成员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请秘书长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驻布隆迪观察团协商,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安全;并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自愿资助;

8.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前总统尼雷尔和卡特及开罗会议任命的其他调解人以及其他方面设法促成布隆迪政治对话的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对全国辩论给予政治和财政支助;

9. 请各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随时准备提供援助,支持当事各方朝向政治对话取得的进展,并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开展布隆迪全面复原措施,包括军事和警察改革、司法援助、发展方案和在国际金融机构内给予支持;

10.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按照布隆迪政府的正式请求扩大其布隆迪观察团的规模,并强调这些军事观察员执行任务必须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前往该国任何地方;

11. 宣布有决心、有意愿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其通过政治对话达成的协定;

12. 请秘书长酌情同布隆迪政府、大湖区国家元首、有关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协商,加紧筹备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讨论大湖区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

13. 鼓励秘书长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协商,讨论以下两种应急计划:采取步骤支持全面对话;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14. 决定不断审议该国局势,根据布隆迪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并宣布准备考虑到包括第1040(1996)号决议所列办法在内的所有有关备选办法酌情作出反应;

1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包括他促进全面政治对话的努力,在局势严重恶化时向安理会报告,并在1996年5月1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全面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